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簡上字第2號

上訴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徐翰璋

高茁恩

上一人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 陳俞伶

被告 邱志好

湯昕儒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妨害名譽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苗原簡字第99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8544號，移送併辦案號：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16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一、上訴範圍及本院審理範圍之說明：

(一)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對於簡易判決之上訴，準用同法第3編第1章及第2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而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可見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

01 合該條項之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
02 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
03 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
04 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執行刑及沒收妥適與
05 否之判斷基礎。經查，本案檢察官僅針對量刑部分上訴，有
06 上訴書1份在卷可參（見原簡上卷第23至24頁），故依前述說
07 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之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
08 判決就科刑以外之其他認定或判斷，既與刑之量定尚屬可
09 分，且不在檢察官明示上訴範圍之列，即非本院所得論究，
10 合先敘明。

11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所謂判決之「刑」，包括首為刑
12 法分則各本條或特別刑法所規定之「法定刑」，次為經刑法
13 總則或分則上加減、免除之修正法定刑後之「處斷刑」，再
14 次為裁判上實際量定之「宣告刑」。上訴人明示僅就判決之
15 「刑」一部聲明上訴者，當然包含請求對於原判決量刑過程
16 中所適用特定罪名之法定刑、處斷刑及宣告刑是否合法妥適
17 進行審查救濟，此三者刑罰具有連動之不可分性。第二審針
18 對僅就科刑為一部分上訴之案件，祇須就當事人明示提起上
19 訴之該部分踐行調查證據及辯論之程序，然後於判決內將聲
20 明上訴之範圍（即上訴審理範圍）記載明確，以為判決之依
21 據即足，毋庸將不在其審判範圍之罪（犯罪事實、證據取捨
22 及論罪等）部分贅加記載，亦無須將第一審判決書作為其裁
23 判之附件，始符修法意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25
24 號判決意旨參照）。依照前開說明，本院以經原審判決認定
25 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僅就原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是否合
26 法、妥適予以審理，並不及於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
27 所犯法條（論罪）及沒收部分，且就相關犯罪事實、所犯法
28 條等認定，則以第一審簡易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
29 由為準，亦不引用為附件，併予敘明。

30 二、本案檢察官據告訴人之請求提起上訴意旨略以：被告4人經
31 歷偵查至審理程序，雖坦承犯行，惟其等犯後亦未與告訴人

01 陳宏宗達成和解，填補告訴人損害，犯後態度難謂良好；且
02 被告4人將不實海報散布之範圍甚廣，又被告徐翰璋除委託
03 被告高茁恩、邱志好、湯昕儒，將本案僅有關私德而與公共
04 利益無關之海報張貼於大湖市區外，另委託湯宇程、王○舜
05 將上開海報張貼於苗栗市區，被告徐翰璋所為妨害名譽犯
06 行，其犯罪情狀並非輕微。又告訴人職業為教師，教師之名
07 譽對於其工作有莫大影響，本案債權債務關係陳明濤、陳雪
08 枝與賴靜宜之間所生，而被告徐翰璋僅是受讓賴靜宜之債
09 權，該債權債務與告訴人無涉，被告4人竟於告訴人所任職
10 豐林國小門口，張貼該不實海報，並稱告訴人在獅潭豐林國
11 小擔任教師言而無信，被告4人犯罪所生之損害難謂輕微。
12 而被告4人於整條街無差別散布不實傳單，更至告訴人任職
13 之豐林國小前張貼，使告訴人之同事及學生目睹，嚴重詆毀
14 告訴人名譽，對於工作、事業及日常生活均受莫大影響等
15 語。因認原審量刑過輕，請撤銷原判決，更為適當合法之判
16 決等語。

17 三、按法官於有罪判決中，究應如何量處罪刑，為實體法賦予審
18 理法官裁量之刑罰權事項，法官行使此項裁量權，自得依據
19 個案情節，參諸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犯罪情狀之規定，於該
20 法定刑度範圍內，基於合義務性之裁量，量處被告罪刑；又
21 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量之事項，若其未有逾越法
22 定刑之範圍，且亦非明顯違背正義者，即不得遽指為違法
23 （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84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
24 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
25 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
26 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
27 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
28 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
29 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從
30 而，就刑之量定，法律固賦予法官自由裁量權，但此項裁量
31 權之行使，並非得以任意或自由為之，仍應受一般法律原則

01 之拘束，必須符合法律授權之目的，並受法律秩序之理念、
02 法律感情及慣例所規範，法官量刑權雖係受法律拘束之裁量
03 原則，但其內涵仍將因各法官之理念、價值觀、法學教育背
04 景之不同而異，是以自由裁量之界限仍難有客觀之解答，端
05 賴法官於個案審判時，依個案事由加以審酌，若無裁量濫用
06 情事，難謂有不當之處。

07 四、經查，原審就據以認定被告4人共同犯散布文字誹謗罪之證
08 據及理由業已敘明，認被告4人罪證明確，因而適用刑事訴
09 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0條第1項、第
10 454條第2項等規定，就量刑理由亦說明審酌被告徐翰璋明知
11 告訴人未負擔債務，竟仍委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製作不
12 實海報，被告高茁恩、邱志好、湯昕儒為貪圖報酬，未經求
13 證之下，即貿然受託張貼被告徐翰璋交付，對告訴人加以指
14 謫涉及私德而與公益無關之內容之上開海報，將使瀏覽上開
15 海報之不特定多數人因上開海報之內容，可能因此認定告訴
16 人有積欠債務之事，詆毀告訴人之名譽，對告訴人之名譽將
17 造成重大損害，所為實值非難；並審酌被告4人犯後均坦承
18 犯行，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告訴人無意願和解）之態度，
19 及被告徐翰璋、高茁恩之前科素行，被告邱志好、湯昕儒前
20 無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暨被告4人之智識程度、生
21 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原審主文第1至4項所示之
22 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就犯罪所得部分依法
23 宣告沒收及追徵等情。從而，本院審酌全案情節，核原審認
24 事用法並無違誤，自屬允當，且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
25 情狀，未逾越法定刑度，亦未有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並
26 無違法或裁量濫用之情事。至於檢察官據告訴人之請求提起
27 上訴雖稱被告4人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犯後態度難謂良
28 好；所張貼不實海報散布之範圍甚廣，犯罪情狀並非輕微；
29 更至告訴人任職之豐林國小前張貼，嚴重詆毀告訴人名譽，
30 對於工作、事業及日常生活均受莫大影響，被告4人犯罪所
31 生之損害難謂輕微等情，然以上為原審量刑時已審酌之事

01 項，檢察官或告訴人於本院合議庭審理時並未提出新生量刑
02 事由，亦未提出原審量刑時未予審酌或不及審酌之事項，依
03 據前開說明，本院合議庭對原審量刑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
04 予尊重。綜上，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量刑過輕，違
05 背比例原則與公平原則，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據上論斷，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判
07 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蘇皜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昭銘移送併
09 辦，檢察官黃智勇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11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魏宏安

12 法官 王滢婷

13 法官 朱俊璋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不得上訴。

16 書記官 吳秉翰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